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翁士恒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06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公文、申請表、切結書（0106486A00_ATTCH1.pdf、
0106486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4學年度第1學期設籍該市（
原高雄市部分，不包原高雄縣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
生學費定額補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確依該局函述規定辦理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
10436188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（
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）、本署高中
職組中行科翁士 先生、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周煌智先生（均含附件）

104/09/17
09:17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